





黃騰霄先生墓志銘

黃氏，自連登公以永樂初南征入姚，歷三世而守鍾公任姚州州判，遂家於新興口。歷十三世，至元喜。元喜生訏，訏生如蘭、如蘭生先生。甫一歲而如蘭卒，母王太夫人年僅二十有五，矢志扶孤。鞠先生成立，習騎射，游武庠。先生性至孝，朝夕依母不離左右。家計窘甚，人有勸之懋遷他鄉者。先生謝之曰：吾不忍以貧故而远离吾母，與其使吾母朝夕倚閭，不如菽水以承吾母之歡也，卒守窮奉母以終。先生諳音律，鄉間祀神演章，先生必往，往則必誠必敬，歌咏必諧。鄉人尊之為經長，是又能以禮樂化其鄉人者。夫孝為和順之德，先生能孝事節母，故心氣和，經於樂無不和，而于人，亦無不和。書曰：八音克諧，神人以和。先生其殆得樂之精善也夫！先生諱鳳舞，騰霄其字，配沈孺人，生子三：長慶云，文庠生；次錦云，陸軍上校，劍川縣令；又次彤云，中學卒業。生女一，適趙。孫六，人鏡、人銘、人欽、人錄、人鉉、人鎮。人欽已為陸軍軍官佐，蒸蒸焉正未有艾也。先生以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十月十八日生，民國二年癸丑三月十三日卒，春秋六十有六。銘曰：

厥祖可嘉，視疾禱神。至誠斯格，減莫益亲。

厥祖曰綏，永言孝恩。三載庐墓，居處不移。

先生繼之，依依孀母。跬步不忘，自甘貧苦。

黃氏三孝，后扶輝映。媲美古人，影隨聲應。

温床扇枕，早有前型。步其后者，安可毋铭。

碑立姚安县仁和镇黄家屯黄氏祖茔。碑为大理石质，高82厘米，宽50厘米。直行楷书，17行。赵和清撰书，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立。

墓主人黄凤舞，字腾霄，能武善文，为人至孝，精音律，乡洞经会尊为“经长”，“以礼乐化其乡人”。乃烈士黄人钦之祖父也。